

第十二篇 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（一）

在羅馬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我們看見，在基督裡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裡的承受。羅馬六章啟示我們與基督的聯合。我們要真實的經歷與基督的聯合，就必須留意羅馬七章裡兩個消極的項目 - 律法和肉體。羅馬七章暴露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。雖然我們已藉著受浸與基督聯合，我們也在祂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，現今在祂復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，但律法和肉體卻仍繼續存在。我們可以將自己獻給神作奴僕，並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兵器，使我們聖別，並享受神聖生命的豐富；但在我們外面神的律法，和在我們裡面的肉體，仍然存在。

為甚麼保羅在七章這樣詳細的說到律法和肉體？因為六章十四節說，『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』在五至六章，保羅清楚的解釋我們現今乃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。然而，他還沒有解釋我們怎能不在律法之下。保羅既在六章十四節說，『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』他就必須寫另一章，解釋我們如何不在律法之下。沒有羅馬七章，我們絕不能清楚這事。雖然律法繼續存在，但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；我們與律法再也沒有關係。神撤回了律法麼？祂取消或廢去了律法麼？這些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。那我們怎能說，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？我們怎能在律法之外，並脫離律法？我們怎能從律法得釋放？這些問題的答案見於羅馬七章，特別是頭六節。這段話給我們完滿的說明和解釋，為甚麼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。我們若領會七章一至六節，就會知道我們如何脫離了律法。

壹 兩個丈夫

我們若要領會我們如何脫離了律法，就必須認識羅馬七章的兩個丈夫。羅馬五章有兩個人，兩種行為，兩樣結果，帶著四件作王的事物。七章一至六節有兩個丈夫，七章七至二十五節有三個律。羅馬七章的兩個丈夫是誰？

當我還是年輕的基督徒時，很渴慕認識聖經。我發覺要知道羅馬七章的頭一個丈夫是誰，特別困難。我設法收集最好的解經書，卻仍然無法斷定羅馬七章的頭一個丈夫是誰。到底是律法還是肉體？我請問那些有聖經知識的人，但他們沒有一人清楚這點。有些人說頭一個丈夫是律法，而其他人說是肉體。我再讀羅馬七章，盡我所能要領會這章。我多年一直研究這事。二十二年前，我帶領人徹底查讀羅馬書，但甚至那時我也不完全確定頭一個丈夫是誰。現今，在多年的研讀並經歷以後，這事清楚了。

羅馬七章的頭一個丈夫是誰？我們必須以整本聖經的觀點來探討這問題，因為我們該照著全本聖經，領會聖經的其中一節。現在讓我們採取這樣的觀點，來看羅馬七章的頭一個丈夫。

一 人原初的地位 - 妻子的地位

在神的創造裡，人原初的地位是妻子的地位。以賽亞五十四章五節說，造我們的神是我們的丈夫。因此，照著神的創造，人有妻子的地位。我們是神的妻子，必須倚靠祂，並以祂為我們的頭；這是我們原初的地位。

二 墮落的人自取的地位

人墮落時，取了另一個地位，就是舊人自取的地位。墮落的人擅自取了作丈夫的地位。神所造的人是妻子；墮落的人成了丈夫。墮落的人擅自取了作丈夫的地位，向神獨立，並且自立為頭，為丈夫。在你得救以前，你從不認為自己是妻子。你若是女子，也許以為自己比男人更強。在墮落的人中，男人和女人都認為自己是丈夫。許多作妻子的曾說，『為甚麼我必須在我丈夫之下？他應當在我之下。為甚麼他應當作頭？我要作頭。』因此，墮落的人成了強悍、醜陋的丈夫。

三 舊人的律法

墮落的人既然想要作丈夫，神就將律法頒賜給他。律法不是要給妻子，乃是要給墮落的丈夫。因此，這律法成為舊人的律法，丈夫的律法。（羅七2。）然而，神的本意不是要舊人遵守律法，因為舊人無法遵守律法。律法的頒賜，乃是要叫舊人被暴露。人犯了很大的錯誤，以為神賜人律法，是要人遵守律法。相反的，神賜人律法，是要人干犯律法；因著干犯律法，人纔可能完全被暴露。你若想要遵守律法，你就錯了；你若干犯律法，你就對了。律法賜下不是給人遵守的，律法賜下乃是給人干犯的。

這思想很合乎聖經。羅馬三章二十節說，『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』律法叫我們知罪。人若沒有律法，就會繼續犯罪而不承認這些是罪。人會原諒自己罪惡的行為，用好聽的說法描述這些行為。然而，律法鑑定罪為罪。不僅如此，四章十五節說，『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』你也許以為律法防止過犯，但這一節說律法暴露過犯。不但如此，五章二十節說，『律法插進來，是叫過犯增多。』律法插進來，不是叫過犯減少或受約束；那是我們天然的觀念和想法。保羅說，律法插進來，是叫過犯增多，意思是過犯可能大量增加。因此，聖經指明，律法賜下，不是給我們遵守，乃是給我們違犯。

你也許說，『我不會想要干犯律法。』無論你想不想要干犯律法，都算不得甚麼，因為你會干犯律法。你無法不干犯律法。律法說，『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』雖然你也許想愛你的鄰舍，但你愛不來。甚至上學的孩子也無法愛同學如同自己。每位讀本篇信息的人，至少都干犯過十誡中的一條，並且繼續干犯。誰能遵守律法？一個也沒有。律法插進來，是叫過犯增多。

照著羅馬七章七節，非藉律法，我們就不知何為罪。在這節裡保羅說，非律法說，『不可起貪心，』他就不知何為貪心。概略而言，我們可以說，律法的作用是叫過犯增多。一旦過犯增多，律法就暴露牠是罪。這樣，律法就引導我們知罪。

四 重生之人的地位 - 真正妻子的地位

重生新人的地位，乃是真正妻子的地位。重生將我們恢復到我們原初的地位。

1 舊人釘十字架

羅馬七章二至三節的頭一個丈夫不是肉體或律法，乃是六章六節裡那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舊人。我們若仔細讀七章一至六節，就能看見這幾節與六章六節相符。

許多基督徒很難領會羅馬七章所說的頭一個丈夫，因為他們多半忽略一個事實，就是我們信徒得救以後有兩個身分 - 舊身分和新身分。由於墮落，我們有舊身分；由於重生，我們有新身分。因著墮落，我們是舊人；因著重生，我們是新人。作為舊人，我們是丈夫；作為新人，我們是妻子。因此，我們有兩個身分。

讓我們看羅馬七章一至六節，與羅馬六章六節和加拉太二章十九至二十節的關係，藉此進一步探討這點。羅馬七章一節說，『律法作主管轄人，是在他活著的時候。』本節並不難懂。七章二節告訴我們，『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受律法約束，歸與丈夫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』請注意，這節不是說『女人還活著』，乃是說『丈夫還活著』。丈夫若死了，女人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羅馬七章三節告訴我們，丈夫活著，她若歸與別的男人，便叫淫婦；然而，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律法，並可歸與別人。

羅馬七章接下來的三節有些難懂，問題的點在七章四節。讓我們非常仔細的查考這一節：『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向著律法也已經是死的了。』我們被治死不是自殺的結果，乃是

藉著基督的身體，意思是我們死在基督的十字架上。『藉著基督的身體』這辭形容死，指明這是怎樣的死。這不是自殺，乃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基督釘十字架時，我們與祂同死。我們需要將這一節與羅馬六章六節比較，那裡說，『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。』你不信六章六節所說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，符合七章四節所說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已經是死的？我們必須承認，這兩句話彼此符合。毫無疑問，在七章四節裡，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向著律法已經死了的『你們』，就是六章六節裡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的『舊人』。簡單的說，七章四節的『你們』，就是六章六節的『舊人』。

羅馬六章六節說，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的身體失效。舊人，不是身體，已經釘十字架。你若說你的身體已經釘十字架，你就需要葬禮和埋葬。身體發生了甚麼事？身體已失效，變為無用。舊人已經釘十字架，但身體還在。既然舊人已經釘十字架，身體就失業了。然而，羅馬六章六節繼續說，『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』舊人已經釘十字架，但我們還活著。我們不該再作罪的奴僕。

現在讓我們轉到加拉太二章十九節。這節說，『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』我們是死的，還是活著的？我們是兩個人，還是一個人？由這一節我們能看見，我們有兩個身分，有兩個我 - 舊『我』和新『我』。舊『我』死了，叫新『我』可以活著。這不是我的解釋；這是我引用加拉太二章十九節。加拉太二章十九節說，我死了，叫我可以活著。我若不死，就絕不能活。我需要死了以活著。我乃是死而活。我向甚麼死了？照著加拉太二章十九節，我向律法死了。

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接著宣告：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』這話無疑符合羅馬六章六節和七章四節。這三節彼此符合。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...並且我...活。』我們怎能是釘十字架的人而又繼續活著？我們是死的還是活的？二者都對。作為舊人，我是死的；作為新人，我活著。雖然我活，卻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我們若專注於這節，就會清楚我們的雙重身分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這是奇妙的。這是聖經強調的教訓。然後，加拉太二章二十節又說，『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。』這節啟示信徒有兩個身分 - 舊人的身分，和重生新人的身分。

我們受羅馬七章四節的舊人所困擾，因為我們沒有注意到基督徒的雙重身分。作為舊人，我們是丈夫；作為新人，我們乃是妻子。

現在我們回到羅馬七章四節：『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向著律法也已經是死的了，叫你們歸與別人，就是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使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』在這一節裡，保羅將葬禮和婚禮放在一起。一面，我們埋葬了；另一面，我們結婚了。我們已經是死的了，叫我們歸與別人。在羅馬七章四節，我們死而結婚；在加拉太二章十九節，我們死而活。我們若沒有雙重身分，這怎麼可能？我們照著舊身分已經是死的了，叫我們照著新身分歸與別人。照著我們的新身分，我們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使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現在我們來看羅馬七章五至六節。五節說，『因為我們在肉體中的時候，那藉著律法活動的罪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果子給死。』這節說到我們的所是。六節說，『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在靈的新樣裡服事，不在字句的舊樣裡。』我們在肉體中的時候，（5，）是舊丈夫。我們脫離了律法，（6，）就成了妻子。我們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就脫離了舊丈夫的律法。

舊丈夫是誰，現在應當非常清楚。舊丈夫是我們的舊人。妻子是我們重生的新人。作為舊人，我們是死的；作為新人，我們是活的。我們作舊丈夫是死的，現今我們作妻子是活的。我們會看見，妻子作兩件事 - 結果子給神，並在靈的新樣裡服事。

2 脫離舊人的律法

舊人既已釘十字架，現今重生的新人就脫離了舊人的律法。（羅七2~3，加二19。）律法是賜給舊丈夫，舊人，（不是賜給妻子，）而舊丈夫，舊人，已經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新人（妻子）就脫離了他的律法。保羅說，只要丈夫活著，丈夫的律法就管制妻子；然而，丈夫死了，妻子就自由了。我們的舊丈夫是我們的舊人。現今我們是重生的新人。既然律法是賜給舊丈夫，並且他已經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就脫離了他的律法。這就是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的原因。

3 歸與新丈夫基督

現在我們歸與我們的新丈夫基督。我們已經看見，羅馬七章四節說，我們歸與基督，『就是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。』在林後十一章二節，保羅也說，他將我們許配一個丈夫，就是基督。基督是我們的新丈夫。

4 以基督為頭

重生的人，無論男女信徒，都是妻子的一部分。既然基督是我們的丈夫，我們就必須倚靠祂，並以祂為頭。（弗五23。）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在復活裡結果子給神，（羅七4，）並在靈的新樣裡服事。（七6。）我們就不再在肉體裡，乃在靈的新樣裡。

這裡深奧的思想，符合亞伯拉罕表樣中神稱義的深奧。在神的稱義裡，祂呼召祂所揀選的人從神以外的一切歸向祂自己。祂呼召他們脫離墮落的光景，歸向祂自己，使祂所呼召並揀選的人不倚靠自己而活，乃在一切事上倚靠神。這就是說，他們歸向神，就以祂為他們的丈夫。以神為我們的丈夫，意思是了結我們一切的所是、所有和所作，在一切事上信靠神。以基督為我們的丈夫，意思也是我們相信基督。我們不該再憑自己活，乃該憑基督活。我們必須讓基督替我們活。因此，羅馬七章一至六節的深奧思想，符合羅馬四章關於稱義的深奧思想。神的心意是帶我們歸向祂自己，並使我們完全信靠祂。我們不該再憑自己生活，憑自己行動，或在自己裡面成為甚麼。我們必須全然被了結，我們的頭必須完全被遮蓋。我們不再是丈夫。我們這舊人已經釘十字架。現今基督是我們的丈夫。

在任何婚禮中，新娘的頭總是蒙起來的。因此，在婚禮中有兩個人，但只有一個頭。妻子的頭被丈夫遮蓋，而丈夫是頭。妻子成了甚麼？她不再獨立。她已被消滅，在自己裡面一無所是。你喜歡聽見這話麼？我喜歡。我喜歡聽，不是因為我是丈夫，乃是因為我是妻子的一部分。我完全被除去，我一無所是。基督是我的丈夫和我的頭。我沒有自己的頭。我的頭蒙起來了。

基督不但是我的頭 - 祂也是我的人位。妻子必須以丈夫為她們的人位，不只以丈夫為她們的頭。我們甚至必須以基督為我們的生命。基督是我們的丈夫、我們的頭、我們的人位、和我們的生命。我們已被了結，一無所是。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並替我們活。我已完全蒙召，脫離一切，並進入祂裡面。我相信祂，並全然信靠祂。基督是我的一切。祂是我的丈夫、我的頭、我的人位、我的生命。所以，我完全在恩典之下，絕不再在律法之下。律法與我無關，我也與律法無關。『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。』（加二19。）現今在恩典裡，我向神活著。

你仍裝滿一切吩咐你作許多事的老舊教訓麼？每當你想要憑自己作甚麼，意思就是你這舊人又轉向夏甲。你所能產生的只是以實瑪利。不要使你自己與夏甲聯合，要與她分開。把她放在一邊，並告訴她，你與她無關。然後，身為新人，你要來到撒拉，神的恩典這裡，並與她聯合，你就會產生以撒，就是基督。你會經歷基督並享受祂。這不但在道理上是正確的，照著我們的經歷也是奇妙真實的。

讓我們進一步看加拉太四章二十一至二十六節。在這段話裡，保羅將夏甲和撒拉比喻為兩約：夏甲是律法的約，撒拉是恩典的約。藉此我們能領會夏甲豫表律法的約，撒拉豫表恩典的約。因此，以實瑪利是

藉著行律法產生的，以撒是藉著恩典生出的。加拉太四章三十一節說，『所以，弟兄們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』這就是說，我們不是律法的兒女，乃是恩典的兒女。所以，我們若到夏甲那裡去，就是轉向律法；但我們若到撒拉這裡來，就是轉向恩典。我們都必須到撒拉這裡來，並在恩典之下，使我們多而又多的經歷基督。

5 結果子給神

我們是妻子，結果子給神。這是甚麼意思？為甚麼保羅在羅馬七章四節題起這點？當我們在肉體中 - 就是說，當我們是舊丈夫的時候 - 與我們有關的一切都是死。我們所能產生的就是死。我們產生的一切，都是屬死、給死的果子。現今我們是重生的人 - 就是妻子 - 我們結果子給神。這就是說，現今我們所作的一切，都與神有關。從前，我們所是和所作的都是死。所以，在這些經文裡，我們看見在死與神之間，在結果子給死與結果子給神之間生動的對比。這證明我們是舊人和舊丈夫，被捆在律法之下的時候，我們所是和所作的一切都是死。結果是給死的果子。身為新人和歸與新丈夫的妻子，我們所是和所作的一切，都與神有關。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『結果子給神』這話是甚麼意思？這意思乃是神出來了，神作為果子產生出來了。因此，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作，必須是活的神。我們必須生出神來，作神的滿溢。這樣，我們就有活的神作我們的果子，並且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6 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

我們是妻子，也必須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，不在字句的舊樣裡。七章六節的靈字指我們重生之人的靈，有主，就是那靈，住在其中。（提後四22。）我們可以在靈的新樣裡服事，因為神更新了我們的靈。我們重生、更新之人的靈，是我們全人新樣的源頭。凡與我們重生之靈有關的一切都是新的，凡出於這靈的一切也都是新的。舊樣不是與我們重生的靈在一起，乃是與舊律法、舊規條、和舊字句在一起。所以，我們不在字句的舊樣裡服事主，乃在我們重生之靈的新樣裡。

我們都必須學習如何運用我們的靈。你來到召會的聚會中，不要運用你的記憶，要運用你的靈。你若運用你的靈，就會有新的東西給弟兄姊妹。釋放信息也是這樣。我若保留許多資料在記憶裡，想要照著這記憶的題材釋放信息，那篇信息就必是老舊的，滿了死知識的舊樣。然而，我釋放信息時，若忘掉我的記憶，並運用我的靈，就會有新的東西溢出。一九六九年，在伊利特會期間，我有這樣的經歷。在一次聚會中我站起來說話，但卻不清楚信息的內容。我憑信站起來，運用我的靈。立刻，關於啟示錄裡的七靈這一點出來了。每位聽見那篇信息的人都能見證，那是新的、新鮮的、有能力的、活的。那是七倍加強之靈出來的頭一天。此後，我回到洛杉磯，就著這個主題召開一九六九年夏季特會。對主在美國的恢復而言，那年夏天是關鍵的，且出現了重大的轉彎。

我們需要不斷運用我們的靈，因為我們重生的靈是新樣的源頭。主、神的生命與聖靈，都在我們重生的靈裡。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一切都是新的。不要記律法，因律法沒有別的，只有舊樣。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沒有別的，只有新樣。

我們是歸與基督這新丈夫的重生之人，必須結果子給神。我們的所作、所是和所有，必須是神自己。神從我們這人滿溢，成為我們給神自己的果子。我們也必須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，不在字句的舊樣裡，不在律法的舊樣裡。我們與律法再也沒有關係，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。現今我們在恩典之下，同著且憑著我們的新丈夫基督而活。